

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本声明文件仅供消极非金融机构控制人填写，控制人定义请见本表格底部注释。

第一部分 控制人居民身份 本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请参见右列注1） <input type="checkbox"/> 2. 仅为非居民-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参见右列注2） <input type="checkbox"/>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勾选第1项的，请直接填写第四部分；如勾选第2项或第3项，请继续填写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注1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我国的纳税会计期间是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注2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	--	---

第二部分 基本信息	
姓名信息	中文： 姓/Surname 名/First Name 英文或拼音： 姓/Surname 名/First Name
交易账号 (交银施罗德填写)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中文（如系境外地址，可不填其中文翻译）： 国家 省 市/地区
	英文或拼音： Country Province/State City
现居地址	中文（如系境外地址，可不填其中文翻译）： 国家 省 市/地区
	英文或拼音： Country Province/State City

第三部分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没有提供纳税人识别号，请填写理由（填写“A”或“B”）	如选取理由B，请解释原因
1			
2			
3			
4			
5			

理由A: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理由B: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第四部分 声明确认 本人确认在填写本表格时已充分、准确地理解了各项定义及信息申报要求（以及在需要时咨询过专业税务顾问意见），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交银施罗德，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本表为账户持有人及其控制人向交银施罗德提供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交银施罗德将有权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向国家税务主管机关报送相关客户涉税信息，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将根据国际多边协议向其他税收管辖区的税务当局转交相关客户涉税信息。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请提供相关书面授权文件）	
---	--

注：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二)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三)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